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振兴大会工作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年1月1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提交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供审议，文件中载有2015年10月20日西班牙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时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参加者所提想法和建议的摘要(见附件)。

我谨借此机会表达西班牙对所有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深切感谢，感谢他们参与讨论并作出贡献，同时深切感谢安理会成员，他们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表示安理会打算更为直接地担起职责，执行先前商定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并推展最佳做法。

这份非正式文件是在公开辩论结束时轮值主席所作总结基础上编写而成。西班牙汇总了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普遍看法、具体和便于操作的建议和方法，希望能以此推动安全理事会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该领域不懈努力，消除决定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0 项下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曼·奥亚尔孙(签名)



2016年1月1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全体会员国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3
B. 改进余地	4
二. 透明度	4
A. 公开辩论	4
B. 促进更大透明度的其他建议	6
三. 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率	9
A. 改善决策进程	9
B. 将工作方法更好地应用于预防冲突	12
C. 审查否决权	12
D. 工作方法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更广泛议题的一部分.....	14
四.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和区域机关、机构和办事处的合作与协调， 以应对当今世界的新挑战	15
A. 联合国机构	16
B. 僭越职权范围	21
C. 其他实体以及区域组织、机构和办事处	22
五. 下一任秘书长的甄选	24
A. 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更多会员国参与	24
B. 候选人的简介	24
C. 性别平等/女性候选人	25
D. 地区轮任	25
E. 程序的启动/作出决定的时间	25
F. 在安全理事会内：程序建议和多名候选人	26
G. 任期和连任	26
六. 后续行动	27
A.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7
B. 安全理事会	27
七.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19).....	28

一. 导言

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全体会员国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西班牙担任轮值主席时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了此类年度辩论的有益之处以及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高度关心。这种关心也体现于与会者的人数(54 名发言者，¹ 代表 162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详情见脚注 2、3、4 和 5)。

关心的原因各不相同，常务副秘书长提到的一个原因是，世界各地对于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寄予厚望。在这方面，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指出，这一年度公开辩论关系到的不仅仅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它关系到安理会的决策文化和效力，直指安理会工作业绩的核心。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提出了另一论点，他回顾指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并商定由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履行职责。同样，立陶宛补充指出，虽说只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规定和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但所有 193 个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与会者还一致呼吁安理会的行动必须遵循透明、包容、问责和效率等原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认为，需要有一个更有效、更有代表性和更透明的安理会，能够充分应对当前的挑战。美利坚合众国着重指出，当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寻常的复杂威胁，因此，安理会有义务考虑如何调整和改进其职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议寻找有效方式来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这样才能不负本组织成员的期望，体现他们的集体利益。瑞典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要求安理会采取更为综合、一致和全面的行动。意大利回顾指出了日益高涨的有效多边主义的呼声。泰国指出，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必要成为高效和透明的机构，确保包容性参与，责任到位，如此才能有成效。

中国表示，安理会举行此次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辩论会，充分表明了安理会愿更多听取会员国意见、进一步改进自身工作的积极态度。俄罗斯联邦回顾指出，工作方法本身以及就可能修改工作方法作出决定，是安理会的专属工作。

¹ 安哥拉、美利坚合众国、乍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法国、瑞典、瑞士(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德国、印度、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哥伦比亚、波兰、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日本、荷兰、泰国、意大利、埃及、爱沙尼亚(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下一任秘书长任命问题提出补充意见)、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预防或制止暴行罪问题提出补充意见)、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乌拉圭、塞拉利昂、葡萄牙、土耳其、巴西、巴拉圭、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捷克共和国、秘鲁、巴基斯坦、古巴、乌克兰、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南非、尼泊尔、卢旺达、科威特、苏丹、突尼斯和大韩民国。

B. 改进余地

美国提及最近在工作方法上的一些改进之处，如澄清草案起草牵头国的作用、整改附属机构主席交接流程、促进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对话等方面，而且在举行公开会议的频率方面也取得一些进展，但正如乍得、尼日利亚、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墨西哥和埃及等国所述，在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或与民间社会代表等非传统领导人互动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二. 透明度

A. 公开辩论

1. 公开辩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工具，用于评估安理会行动的互动性和成效并汇总广大会员国的意见

正如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所指出，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情况有助于使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更加公开，提高安理会决定的获支持程度及合法性。葡萄牙强调，为了听取广大会员国对于和平与安全方面各种问题和局势的意见，公开辩论可以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另一方面，这一工具也便于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有助于使会员国更坚定承诺全面实施这些措施。

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表示，需要更突出重点，提高互动性，以确保公开辩论成为一个有益的论坛，利于安理会和本组织其他各方交流意见。公开辩论不能仅止于成为一个供各国记录国家立场的平台。

此外，几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在此类会议中表述的意见，包括在安理会“成品”中，采取有意义的后续行动。关于安理会总体效率的具体建议详见第三节，特别针对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辩论的具体建议详见第六节。

2. 有必要使公开辩论更为有效

葡萄牙认为，为了使公开辩论更加有效，必须订立一个目标，即仅用半天时间完成富有成果的辩论，重点讨论被视为重要的信息。

为本次辩论提出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分配给国家组的合并发言时间以10分钟为限，代表本国发言以3分钟为限，代表本国补充合并发言则只有2分钟时间。大多数成员欢迎这种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需遵守时间表，使发言限于商定时长。但尼泊尔和印度表示，安理会成员应为非成员树立榜样，使发言简洁和有意义，而不应要求他们就重要问题缩短发言。

根据轮值主席关于合并发言的建议，荷兰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发言，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²发言，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³发言，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⁴发言，瑞士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发言，该集团是一个由 25 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国家组。⁵法国和德国作了合并发言，安哥拉代表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这六个来自世界六个不同区域的安理会成员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合并发言这一举措可以说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个真正的变革，要求予以支持。

立陶宛也提出了改善公开辩论的建议，认为应更多考虑如何更好地安排公开辩论，以期避免来自非安理会成员国的部长在安理会对级别较低的专家听众发表讲话。印度则要求在确定发言者名单时应有透明度。

² 不结盟运动成员(截至 2015 年 4 月, 120 个):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 阿拉伯国家组: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⁴ 非洲国家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⁵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国: 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瑞士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协调员。

B. 促进更大透明度的其他建议

1. 落实工作方法的政治意愿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各代表团都表示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及其各任主席的工作，并回顾了多项主席说明给予安理会的指导。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指出，安理会工作方法得以改进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非常任理事国的不懈努力。

不过，联合王国、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代表团指出，除了良好的工作方法，真正需要的是有效利用良好工作方法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回顾指出，主席说明所用措辞模糊，往往不适用，而且一些安理会成员甚至不予落实。这反映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工作方法问题年度公开辩论和工作组之间的脱节。为弥合这一差距，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安理会编写一份说明，合并和精简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所有决定。

2. 使暂行议事规则正式化

在讨论实现更大透明度时也讨论了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一问题，巴基斯坦认为，议事规则迄今仍是暂行，令人遗憾。古巴、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哥斯达黎加要求使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以便改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使安理会工作有章可循，消除安理会行动过于自行酌定的特点。

不过，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回顾指出，有意义的变革动力不仅在于规则和程序，还在于实践，在于积极主动和以身作则。为此，这六个安理会成员表示，安理会将以创新方式调整工作方法，以满足特定情形的需要，改善工作业绩。

卢旺达指出，在等待通过最终议事规则的同时，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项说明如能得以诚意落实，将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民主和有效的安理会。

3. 安全理事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泰国欢迎安理会努力举行公开会议，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阿根廷呼吁更经常举行公开会议，以便各国特别是正在审议情形所涉国家协助讨论。哈萨克斯坦表示，应当在会员国之间开展真正和有意义的互动，而不是宣读写好的发言稿。同样，秘鲁也要求公开会议是实质性会议，能在适当时候举行。哥斯达黎加

敦促非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可用手段确保安理会提高透明度并增加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巴西、古巴、巴拉圭、突尼斯和土耳其更进一步要求尽可能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使这两类会议成为例外而非常态。

4. “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增加值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和联合王国强调,需要有更多时间用于摸清形势或听取实地人员的陈述,包括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么做。许多代表团,如法国和德国、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和突尼斯,着重指出了“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增加值。美国指出,“阿里亚办法”会议为安理会听取会员国之外的其他方面意见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是安理会就议程上棘手问题非正式了解情况的一个途径。

俄罗斯联邦主张与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更好地协调安理会的活动,同时指出,近年来出现一种趋势,即利用此类会议进行宣传,某些代表团试图推进自己的单方面立场。俄罗斯联邦呼吁“阿里亚办法”仅用于其最初目的,也即方便安理会对议程所涉局势有更加清晰的了解。

5. 更多地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信息:轮值主席的通报会和总结会议、每月评估和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谋求知悉和了解安理会的活动,这仍是一个重要和正当的要求。

在这方面,苏丹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程序事项改革的一项说明(S/2010/507),并回顾指出,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安理会每日议程和分发月报,这都是优先事项。苏丹还表示感谢那些会员国在接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后努力组织一次通报会,介绍当月的议程。同样,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阿尔及利亚、法国和德国、墨西哥、泰国和突尼斯要求安理会成员继续为非理事国安排总结会议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每月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呼吁安理会确保每月评估全面而具有分析性,且及时印发。为此,不结盟运动建议大会考虑为这些评估的拟议提出参数。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得到肯定,被认为对非理事国而言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但大会主席借此机会回顾指出,会员国要求进一步提高年度报告的分析质量。本着这一目标,巴基斯坦要求年度报告是实质性的,认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就年度报告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将有助益,并表示如果采纳2014年大会主席信中所提建议中的一部分,或许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巴拉圭、卢旺达和泰国表示,年

度报告不应仅汇总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统计数字和会议摘要，还应包括成效评估和前进道路及具体建议。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阿尔及利亚和古巴要求年度报告具有说明性、全面性和分析性，才能评估安理会的工作，而且还应列入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发表的意见和安理会据以取得相关成果的情形。立陶宛还建议从信息时代的现实这一新视角来审视调整安理会年度报告框架的可能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古巴还请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此外，关于会员国提供给安理会的信息，危地马拉对提交安理会轮值主席的信函数量增加表示关切，这些信都旨在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军事行动提供理由。危地马拉认为，安理会成员应质疑此类来文是否真正遵守了《宪章》规定的在依照该条款采取行动后立即报告的义务，质疑此类来文的公开格式的合法性。

6. 提高附属机构的透明度

安理会附属机构同样应提高透明度。目的是使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些机构的工作，提高认识，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和改进执行工作，无论是制裁制度或反恐怖主义措施。

立陶宛和印度表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公开通报情况的做法应成为标准做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当与成员互动。而且，各制裁委员会应当与有关国家及其邻国以及与相关区域行为体积极互动。各附属机构主席也应走访有关国家并更好地利用新闻讲话和其他形式的媒体接触。立陶宛还认为，相关附属机构或其主席的新闻讲话和其他形式的媒体接触虽说并不常见，但却为外联和传播有关信息提供了更多渠道，因此应进一步探讨这一做法。

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指出，附属机构的运作方式应便于及时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活动信息。此外，古巴认为，非安理会成员都应可了解和参与各附属机构，包括有权参加附属机构的讨论。

巴基斯坦呼吁建立一个透明的进程，以使安理会专家小组具有均衡代表性。阿根廷强调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需尊重正当程序，特别是在列名和除名这方面。

阿根廷和巴基斯坦均强调需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并认为没有理由把该办公室的作用仅限于一个制裁委员会。

葡萄牙提及另一种办法，认为安理会还可以通过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开通互动渠道，特别是在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等方面，并建议安理会思考如

何更好地利用各附属机构，包括现有的工作组，以期掌握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且与发展大议程密切相关的新挑战的迹象。

三. 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率

出现的一个广泛共识是，安全理事会需更注重行动和更有效率。在这方面，乍得指出，某些危机的解决没有任何进展，这清楚表明安理会在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未能有效和负责任地履行使命。印度尼西亚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对此也表示关切，认为安理会显然未能胜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与会者列举了若干情形以说明安理会有负众望，包括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由乍得、沙特阿拉伯和印度尼西亚提及)、1990年代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形以及当前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由列支敦士登提及)。

A. 改善决策进程

为此提出了各种建议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要求安理会摒弃一些限制因素，这些因素导致讨论问题的方式不畅通，更是制约了决策方式。

1. 需要更突出政治重点和增强磋商活力

为此目的，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要求采取能切实突出安理会工作政治重点的工作方法，为此呼吁对安理会考虑采取或已采取的举措更多地力行纪律和克制，因为其中许多举措使安理会无法集中力量来真正解决问题。

同时，联合王国回顾指出了工作方法的正式程度，即使是在称为非正式的安理会会议上，也是按稿讲话太多，真正的讨论太少。立陶宛则要求互动辩论真正做到“互动”，要求安理会能够进行真正的交流，而不是仅限于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

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批评安理会的决定缺乏一致性，在处理区域组织严重关切的问题时明显带有选择性。

2. 协商一致不应成为 15 票否决

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指出，一个更有效的安理会还意味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程序事项决定不应妨碍安理会采取必要行动。此外，不应把协商一致拔高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不仅在安理会本身，而且在其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15个成员全体否决成为可能。

3. 安全理事会本身具有更大的包容性

有许多呼声要求给予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机会，方式包括在拟定决议和主席声明时开展更具包容性的磋商，审查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或是给予非常任理事国更多时间准备和在安理会陈述。

磋商

关于磋商问题，中国强调，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尽一切努力，通过耐心的谈判在安理会成员中达成共识，以维护所涉成品的公信力和权威。埃及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多的讨论和磋商对安理会会有所助益。

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

捷克共和国要求在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时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交流。古巴指出，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应反映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中表述的意见。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以及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都认为否决权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负面影响，选举产生的成员常常受到排斥，究其原因，习惯而已。同样，巴拉圭对某些议程项目被作为保留项目专门交予常任理事国处理的做法表示遗憾，认为这有损多边制度的工作。总之，共同的想法是，需要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拟定进程，需要由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该进程。

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

俄罗斯联邦指出，安理会工作民主化，为此而使与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非正式联系在一起义务的分配更为均衡，将对安理会有所助益。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指出，安理会某些成员不应将一些国家甚或区域视为专属权限范围或充当事关这些国家的问题的导师。同样，乍得和卢旺达认为，草案起草牵头国这一角色是不合时宜的，是一种应予摒弃的监护制度。卢旺达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4/268)，其中确认任何安理会成员都有权成为草案起草牵头国。两国都呼吁至少应让安理会内代表着受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影响区域的成员与目前的草案起草牵头国共同承担起草义务。

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连同巴西、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则认为，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虽提高了安理会的效率，但也减少了安理会更大范围互动的机会，特别是对选举产生的成员而言，而且大大增加了安理会成品的拟定方式仅为常任理事国的利益服务的风险。因此，他们鼓励改变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包括使常任理事国和选举产生的理事国都有资格参与，并利用成员的相关专门知识，无论是区域专门知识或通过担任附属机构主席或另一渠道而得的专门知识，以使这一制度能够恢复所有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主人翁感和集体责任，确保必要的连续性。意大

利认为，选举产生的成员可以充当非安理会成员和他们的关切问题的沟通桥梁，从而对安理会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了其他一些建议，该集团对安理会两个成员国共同率领访问团表示满意，认为这一做法可作为安理会成品起草的一个范例。巴西也提出了建议，并回顾了海地之友小组的积极经验，表示可加推广。巴基斯坦把尽早选出非常任理事国这一问题与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联系在一起，认为这便于安理会的草案起草牵头国有更多是来自非常任理事国。

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过渡安排

辩论触及的另一领域是安理会新成员的准备情况。大会主席回顾了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开始履行职责前六个月选出非常任理事国的决定，指出这一决定的目的正是为了便于新成员能为在安理会的两年任期更好地做准备。同样，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也欢迎在安理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6个月举行选举的决定，强调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应做好准备，并提到了年度芬兰研讨会，目的是向新成员深入介绍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哈萨克斯坦认为，为了从一开始便有效履行职责，应允许新当选成员在当选后到上任这段过渡期间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非正式全体磋商，以便熟悉新角色。

附属机构的主席

巴基斯坦说，尽早选出非常任理事国将使安理会能够及时分派附属机构主席。常务副秘书长也指出了尽早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重要性，他说，新任主席必须能够迅速进入状态，对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了解透彻。他回顾指出，秘书处帮助离任主席为即将上任的主席准备文件。

尽管如此，乍得还是呼吁建立一个更公开和包容的程序来指定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主席。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强调需确保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立陶宛认为，应更好地管理和简化主席交接工作，并应促进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更密切合作。

制裁委员会

关于制裁委员会，泰国等发言者回顾指出，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而乍得等其他发言者则提到了安理会附属机构的重要作用。

其他发言者主要强调效率问题。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日益被迫通过援引《宪章》第七章来通过制裁机制，但这类决定的效力有很多有待改进，因为它们往往只是加剧了危机。中国则鼓励推动外交解决争端和处理危机，并尽可能避免简单地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制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各制裁委员会应伴随着持续的政治进程开展运作，因此它们应有一个明确的终止日期。委内瑞

拉进一步强调目标应有明确限定，并回顾指出，制裁不应被用作针对国家和人民的政治工具，也不应是目的本身，而应是解决某一冲突相关联的一种工具。

立陶宛强调，为了提高这些工具的效率，必须加强秘书处充分协助各制裁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能力，并认为应进一步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访问有关国家并应酌情考虑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泰国要求应用明确的列名和除名标准并简化与会员国的沟通，以应对越来越多的与制裁有关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和泰国都建议适当评估制裁制度的影响和成效，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意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泰国还提出一种以研究为基础的方法，包括使用统计分析，评估和量化制裁的影响和成效，并为未来的决策提供宝贵指导。

B. 将工作方法更好地应用于预防冲突

预防冲突是大多数发言者反复提到的一个主题。形成的广泛共识是有必要振兴《宪章》第六章的活力，重新把重点置于促进斡旋和调解工作，以期和平解决争端，或如秘鲁所言，从管理冲突方式转向预防冲突方式。

在这方面，乍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俄罗斯联邦对过度和过快地诉诸《宪章》第七章感到遗憾，呼吁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条款，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简单地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制裁等办法。

许多代表团还坚持认为，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工具，包括充分利用预警机制，以加强其在处理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时的预防作用。除了第四节中介绍的在讨论安理会与其他伙伴(无论是不是联合国实体)的关系时提出的各项建议，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指出，“前景扫描”简报会、“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有助于提请安理会成员尽早注意潜在的危机和不断恶化的局势。立陶宛和澳大利亚回顾指出，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及时通报威胁或使用“任何其他事务”这一议程项目有利于加强安理会的预防办法。联合王国则认为，改善安理会的日常互动可使安理会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前景扫描或听取实地人员意见，包括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同样，开展更多的工作来连接联合国的不同部分并将发展议程与安理会的和平与安全工作挂钩，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工作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结束冲突，而且也是为了避免未来的冲突。

C. 审查否决权

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提到了否决权。

俄罗斯联邦表示，不清楚为什么否决权有时会遭到一些国家或区域代表的批评，如果没有否决权，这些国家或区域会发现自己面临来自特定一组国家的巨大压力，俄罗斯联邦建议他们考虑自己的国家利益。墨西哥指出，否决权是一种责任而不是特权；哈萨克斯坦强调应以最大的谨慎来行使否决权。安哥拉代表安理

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指出,严格来说,否决权不是一种工作方法,但它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种连带效应。乌克兰称,如果使用否决权,诉诸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应解释为何采取这种行动,尤其是就其行动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做出解释。乌克兰呼吁切实执行《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该项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等国家回顾国际长者会各项举措,广泛呼吁修改否决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认为,否决权的使用阻挠了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法愿望,尽管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都予以支持。

澳大利亚要求限制否决权和反对票的使用,而印度尼西亚和古巴则要求撤销否决权并欢迎任何严格规范其使用的措施。

许多代表团(法国和德国、立陶宛、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沙特阿拉伯、危地马拉、日本、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泰国、意大利、新加坡、土耳其、巴拿马、秘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和乌克兰)重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的倡议,即在事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规范否决权的使用。巴西和突尼斯也欢迎该倡议,乍得则在表示支持的同时要求对其轮廓加以澄清,因为如果否决权利持有者认为其重大利益受到威胁,他可以在那些例外情况下行使否决权。乍得还补充说,尽管如此,限制滥用否决权的最好办法是修改《宪章》。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也获得了来自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立陶宛、瑞典、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危地马拉、日本、比利时、卢森堡、荷兰、泰国、意大利、新加坡、土耳其、巴拿马、秘鲁和乌克兰的广泛支持。

列支敦士登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防止或终止暴行罪的问题做补充发言,它指出,各国拥护该守则就是承诺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它们将支持安理会采取及时和果断的行动来防止或终止暴行罪。这些国家更为具体的承诺是,不对为此目标而提交的可信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在这方面,新加坡强调,如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认为它们必须行使其否决权,它们至少应当向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解释它们为什么不支持旨在防止或终止大规模暴行的举措。巴西则称,这一守则还应解决涉及预防和问责的某些其他方面:军事行动是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只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前提下采取,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应依靠旨在监测和评估其执行情况的强化程序。

D. 工作方法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更广泛议题的一部分

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是安理会雄心勃勃的改革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他们重申了在该事项上众所周知的立场。他们明确表示，这是国际社会在庆祝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时必须执行的一项主要任务。

在这方面，印度认为，安理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比其工作方法问题更为深刻。注重工作方法问题是有益的，但这绝不能取代安理会的改革，通过改革才能使其决定具有合法性和可接受性。沙特阿拉伯提请所有与会者注意，安理会改革进程始于 1993 年，在透明度和更广泛参与等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果，但令人遗憾的是，尚未找到全面解决办法，使安理会能够如国际社会希望的那样去执行基本任务。本着同样的精神，阿尔及利亚呼吁会员国牢记，必须对安理会进行双轨改革，即结构改革和工作方法改革。同样，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强调，安理会的效率主要取决于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同时认识到循序渐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可能性。

古巴认为，安理会真正改革成为一个透明、民主、有代表性的机构，这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没有这种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将是不完整的。此外，虽然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是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迄今所做的不过是形式上的改变，不能保证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印度尼西亚指出，仅仅改进工作方法不能解决更大的问题，改革努力不能仅限于程序，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呼吁和促成民主、合理、透明、负责和有效的安理会，以反映多元性和所有人的关切问题。大韩民国支持这样的构想，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加以改进，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合法性和效率，把这种改进作为安理会改革大背景下的一个重要问题来抓。大韩民国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一项能够得到更多会员国支持和理解的解决方案。

大会主席则回顾，大会已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立即继续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他表示打算在今后一段时期尽可能推进这一进程。

波兰期待着迅速恢复这些谈判，意大利则认为，会员国决不能回避讨论安理会的改革，以期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民主、有效和负责。墨西哥表示，希望振兴大会工作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同样体现在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并相信，如果所有各方在谈判时将政治意愿和决心置于其他所有考虑之前，那么改革安理会的结构是可能的。

巴拿马还回顾指出，当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是本组织 97.4% 的成员日益关注的一个问题，切实表明各国希望确保其成员资格能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和区域现实。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指出，需要改革安理会，使之真正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地缘政治现实，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在

安理会都能得到充分代表，因此，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进程和推进这一进程的努力。法国和德国也支持安理会具有公平的代表性并有所扩大。

地域代表性是非洲发言者提出的要点。苏丹认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是实现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应通过改革使世界各大陆，特别是非洲具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乍得和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它们回顾指出，目前非洲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既没有常任理事国也没有否决权的大陆。因此，未来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及其行动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其所有成员的平等参与。卢旺达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立场，作为非洲国家组和 L.69 集团的双料成员，卢旺达认为，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应该增加来自这两个组别的成员，给予其相同的权利和特权，而且只要否决权存在，这些权利和特权就应该包括否决权。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重点是透明、有效、包容和公平。南非赞同这一立场，重申其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为非洲争取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四.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和区域机关、机构和办事处的合作与协调，以应对当今世界的新挑战

来自三位情况通报者和广大会员国的信息很明确，那就是，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机关、机构和办事处合作的方式仍有改进的余地，而且迫切需要进行这种改进，以加强联合国在当今世界的总体预防和应对工作。

许多发言者还确认了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与其充分应对当今世界和新挑战的能力和意愿之间的联系，同时呼吁安理会与其他实体，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与安理会的区域对应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高级专员、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法院进行更多的互动。

总体而言，如葡萄牙指出的那样，要点并不在于安理会必须认识到这种互动的重要性，重要性问题早已讨论过。讨论中出现的普遍呼吁是要求将互动落到实处，或如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所说的那样，安理会需要更擅于和其他联合国和区域机关、机构和办事处合作。

鉴于更广泛的安全问题，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安全挑战——“这是广大会员国关注的一个问题”(意大利)、移徙——“这是我们共同面临的综合挑战”(意大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的定义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维持和平的未来、建设和平以及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三项主要审查提出的建议，这种互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为此，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承认，驾驭新威胁的确是非常艰巨的挑战，但也指出，“安理会可以变得更有成效。而这首先需要政治意愿。

A. 联合国机构

如卢旺达所言，“无论是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是从和平行动审查、建设和平以及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角度，会员国和各组织都认识到必须根据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来调整联合国的活动”。

本着同样的精神，意大利指出，“我们必须承认，今天的安全挑战与过去不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把议程中以英文首字母P开头的五个要素即人民、繁荣、伙伴关系、地球与和平联系在一起，提出了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执行该议程将需要重新审视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工作方法和有效协同。目前正在进行的对未来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三项主要审查已提出相关建议，落实这些建议也需采取综合办法，这带来了类似的挑战”。在埃及看来，正是这些里程碑“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各国可以利用这些机构广泛的成员基础，并确保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来维持和平和加强联合国工作三个支柱之间的联系”，因此“有必要在这些机构之间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和互动。哈萨克斯坦则认为，“对目前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分析要求我们不仅要进行审查，而且要立即以适当、战略和透明的方式实行必要的改革”。

在土耳其看来，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具实质性的定期互动不仅将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而且还会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对哥斯达黎加来说，深化安理会与其他机构和行为体之间的交流将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 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体现于后者履行的行政职能以及《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若干其他职能。如常务副秘书长所言，秘书处所承担的众多任务使之成为安理会的一个重要伙伴。

常务副秘书长强调了秘书处责任范围内的以下任务：就安理会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提供详细的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将安理会的授权任务转换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制裁监测组和机构(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调查机制)；为安理会轮值主席和其他成员提供机构记忆和咨询；执行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

工作方法的发展

在审视安理会和秘书长如何才能更好地共同努力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实地影响时，常务副秘书长提到工作方法方面的一些最新发展：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办事

处通过安全的视频会议进行情况通报；安理会网站现在提供安理会活动的历史记录和信息(例如关于报告要求和任务期延长的信息)；扩大制裁监测小组的专家名册，以确保地域和其他多样性；通过联合国制裁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改进制裁方面的合作；支持安理会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然而，特别强调的还是安理会应该和如何加强其预防作用。在此方面，常务副秘书长提到采用“任何其他事务”项目来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并提到政治事务部每月就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向安理会成员进行的情况通报。

联合王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立陶宛和意大利广泛赞同这一观点。他们还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利用这些工具，因为它们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尽早注意潜在的危机和不断恶化的局势。

澳大利亚主张安理会更好地利用预警机制并及时通报威胁，指出，在这方面，秘书处应有权根据“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威胁。意大利也欢迎加强预警机制，如暴行罪分析框架、“人权先行”倡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把它们作为必须充分发掘其潜力的宝贵工具。

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和葡萄牙建议，为了促进更好的互动，安理会成员应尊重轮值主席在组织安理会当月常规业务方面的作用，包括与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

在安理会与秘书处关系方面提出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其他建议包括：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调整其任务之前加强与秘书处的沟通(中国)；加强维持和平任务的有效性以及安理会、秘书处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三角合作，或使这种合作更加制度化，尤其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乌拉圭、巴西、卢旺达、大韩民国)；为了保持秘书处工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需要在所有会员国中轮换负责维持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职位和某些其他高级职位，并需要使这些职位的任命过程更加透明(俄罗斯联邦)；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为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足援助(立陶宛)；早日指定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大会主席、立陶宛、巴基斯坦)。

2. 大会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回顾说，在联合国存在的 70 年间，他只是第七个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大会主席，上一次大会主席在安理会发言是在八年前。在此

背景下，一个总的共识是，如主席所确认，事实上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大会主席确定并在整个辩论期间提及了安理会和大会的行动密切相关甚至相互依存的一些领域，包括某些和平与安全、对《联合国宪章》的审查、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大会向安理会提出的某些建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安理会和某些由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秘书长的任命。哥伦比亚也认为，巩固和平需有更全面的方法，避免大会和安理会作用的碎片化和条块分割思维，同时考虑到以下事实：安理会的责任不仅包括军事行动和实地行动，而且包括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下的恢复重建行动。

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鉴于大会接收和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而根据《宪章》，这些报告应阐述安理会已决定或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若干发言者(大会主席、立陶宛、泰国、巴拉圭、不结盟运动、古巴、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呼吁改进年度报告的分析质量，并呼吁安理会提供更多特别报告，有些发言者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关于“更多地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信息”的第二节 B.5 部分对此有详述)。如大会主席所言，这项工作广大会员国期望安全理事会改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涉及的另一个领域是安理会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及时选出及其适当准备。在讨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时，大会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将举行两次非常任理事国选举，第一次选举已经进行，第二次定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见关于“安全理事会本身具有更大的包容性”的第三节 A.3 部分)，尼泊尔认为，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应进一步提前举行，使当选成员至少有一整年的时间来为履行职责做准备，以帮助确保其非常任理事国资格极大地丰富安理会的工作。

安理会工作方式及其与大会关系的重要性主要是在讨论即将进行的甄选秘书长的背景下提及。这方面的建议详见第四节。

3.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与会者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之间的关系非常有益。正如美国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和委员会发挥的是彼此不同又相互补充的作用。总体而言，与会者提及委员会时均强调其咨询和预警能力，认为这些能力是手段，对安理会的工作具有直接意义。

许多发言者肯定了迄今为止安理会为加强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所作的各项努力，同时也确实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这两个机构的合作方式，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列入议程的国家实地执行安理会任务所产生的影响，并鼓励委员会及

其国别组合主席更多参与安理会全体会议(埃及、澳大利亚、葡萄牙、土耳其、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卢旺达、突尼斯、大韩民国、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乍得、尼日利亚、法国、德国、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墨西哥、日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立陶宛还建议他们参与磋商。

关于专题问题，中国建议，安理会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并加强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沟通。委员会主席回顾指出，会员国将审议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题为“维持和平的挑战”(A/69/968-S/2015/490)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加强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建议，包括安理会应经常要求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借鉴这些意见。

此外，如同在讨论与秘书处的关系时表述的意见一样，与会者特别强烈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早期预警能力。包括澳大利亚和巴西在内的一些发言者忆及，最近的建设和平审查发现，安理会应该在预防冲突方面做得更好，而克服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碎片化问题将加强其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工作，并呼吁安理会更经常地借鉴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葡萄牙发出同样的呼吁。

不仅提出了安理会如何才能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而且还提出了可利用的领域。在委员会主席这方面，他强调了这两个机构可以更好地携手工作的三个领域：(a) 委员会可发挥其召集一系列区域和国际关键行为体的作用，把建设和平视角带入安理会的决策；(b) 委员会可以帮助请求委员会提供建议的国家制定冲突后战略，并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提请后者注意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c) 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缩编阶段，委员会可以帮助维持国际社会对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注和承诺。美国强调了委员会提供的来自冲突后国家实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宝贵信息。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并提及，许多发言者呼吁延续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这不仅是因为，正如安全理事会2015年1月所确认的那样，安全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S/PRST/2015/3)，而且主要是因为许多与会者都认为，最近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为这两个机构借鉴最佳做法并在贯彻执行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回顾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条文的，但认为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非常有限，该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供协助。

在此背景下，副主席把确定 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视为契机，有助于共同思考联合国各法定机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携手努力，促使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将 2030 年议程转化为连贯实在的政策措施。在尼日利亚看来，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中的两个，即发展和人权，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因此呼吁两个理事会之间更加密切的互动，这点在 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中尤其重要。

正如捷克共和国和突尼斯所说的那样，在赋予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新动力”的同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强调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提出了同样的观点。联合王国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是朝着确保安理会工作不仅事关结束冲突、而且也旨在避免未来冲突的方向迈进的良好一步，大韩民国则高度重视维持和平如何能够与建设和平相吻合，同时考虑到高瞻远瞩的全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和平、司法和机构的目标 16。在提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 [A/70/95-S/2015/446](#)）以及秘书长随后的报告（[A/70/357-S/2015/682](#)）时，常务副秘书长也指向同一方向，特别强调有关预防和冲突后措施的建议，建设和平和发展领域的建议同样得到强调。他还回顾说，“和平社会”是 2030 年议程的一项目标。

至于还可以开展哪些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提出了若干共同关心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经常与安全理事会互动，方式无论是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抑或更加系统化的互动。这些问题包括：促进体制建设和改善治理，需要把社会包容作为持久和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妇女和青年在这方面的作用，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全球稳定的影响以及环境退化对被削弱的社会的影响。葡萄牙也建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磋商可以成为预防冲突这一更广泛议题的一部分，同时应该看到，定期开会讨论双方议程的相关问题也是必要的，在这方面葡萄牙提到了联合王国打算在 2015 年 11 月着重关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内在联系。对卢旺达而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合作伙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相应履行使命。

哈萨克斯坦则建议作出集体努力，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转型为一个全球发展理事会，根据 2045 年全球战略举措的新计划，为庆祝联合国成立 100 周年努力工作。

5. 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人权理事会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

虽然也提到了其他机构和行为体，但哥斯达黎加特别强调必须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法院之间的沟通，以便安理会能够有效执行任务。阿根廷也在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3/515](#)）所提及的组织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认为与其对话对于履行安理会职能至关重要。立陶宛则认为，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可用

工具，以伸张正义，包括就新的移交案件和现有移交案件的后续行动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同样，法国和德国也赞成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检察官访问或安理会访问海牙进行更广泛的接触，同时赞成在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调查的案件中改善各和平特派团的信息共享，因为法院的活动实际上与这些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的司法条款有着内在联系。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意大利常驻代表强调必须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问责制对司法的预防力进行投资，并因此认为安理会应该有一个论坛，以便对国际刑事司法问题进行定期讨论，同时应铭记利害攸关的各种敏感问题。

法国和德国认为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和谐发展与和平和安全密不可分，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副手、秘书长关于防止灭绝种族与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其他人权机制更频繁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有鉴于此，他们认为，“保护问题是安理会活动及其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核心所在，这是以更具预防性的办法处理危机的核心所在，因此安理会自然应该经常和直接地与那些主要负责这些问题的方面进行互动”。意大利和立陶宛还明确提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还有哥斯达黎加和大韩民国认为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经常举行公开通报会是可取之举。

哥斯达黎加将民间社会组织列入安理会应该加强与其沟通的对象名单。

葡萄牙建议安理会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各附属机构，包括各现有工作组，来掌握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与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如气候变化、流行病、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等密切相关的各种新兴挑战迹象，并在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时向安理会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B. 僭越职权范围

一些代表团对于设法改善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给予赞扬，但呼吁安理会严格在职权范围内行事，并呼吁在尊重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建立关系。

为此，关于安理会处理的专题问题，阿根廷、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尼泊尔、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安理会应严格地仅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问题，因为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就这些问题作出紧急和切实的决定。

更具体地说，中国表示，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和资源，重点处理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安理会的工作重心更加均衡，在审议它所审理的问题时，不采用双重标准。俄罗斯联邦方面呼吁安理会在审议专门议题时谨慎行事，尤其是在理当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议题上，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是目标16，不应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尼泊尔

认为，安理会不应该以任何方式使人觉得它抢夺其他机构的议程，或把这些议程事项据为己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停止不断设法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事项转入安理会审议范围，停止僭越大会职能和权力。古巴表示关切的是，安理会越俎代庖，审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并履行其职权范围以外的职能，日益侵占《宪章》赋予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这一趋势在不断增强。同样，阿根廷也不赞成自身职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吞没其它机构的职能，这种趋势应该加以阻止，因为把联合国的议程视为安全事务可导致安全理事会处理不在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有损那些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阿尔及利亚还说，不应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

突尼斯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开展丰富的对话与合作，可以使双方得到加强，避免两者的活动发生重叠，避免安理会侵犯大会的职能和特权。巴西关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的立场是，安理会不仅需要同大会更密切合作，尤其是关于安理会僭越大会特权的问题，而且也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密切合作。同样，埃及指出，这些机关有必要更密切地合作与互动，同时要平衡地尊重它们各自的职能和任务授权。

相反，哥伦比亚和立陶宛则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加全面的巩固和平方针，避免在大会及安理会的作用问题上出现碎片化和孤岛心态。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者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安理会应考虑大会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C. 其他实体以及区域组织、机构和办事处

加强对话和(或)合作的呼声不仅以联合国为对象范围，还涵盖了众多其他相关行为体，主要目标是帮助安理会变得更有效率。

1. 有关国家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中国、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古巴和突尼斯等国家认为，安理会应更重视议程所涉当事国的意见，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与互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的瑞典以及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发言的荷兰也指出，应与安理会议程所涉国家积极磋商和对话。

同样，巴西不仅呼吁充分考虑到对安理会审议中的实质性问题有特别利益的国家的意见，而且呼吁允许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的磋商。这尤其适用于安理会议程所涉国家，也适用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此外，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时认为，应允许安理会审议中问题所涉国家在安理会发挥决策作用。苏丹认为，会员国必须通报与它们相关的任何事项，在讨论此类事项时，安理会在所有议事程序中都应该给有关国家足够的时间；而且，如果某一事项或其具体情况恰好发生于周末，有些正在发生的事件可能就是如此，也应该对此给予进一步的关注。

与此同时，中国回顾指出，安理会应充分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等机制，哥斯达黎加、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尼泊尔、卢旺达、突尼斯和大韩民国则主张与这些国家积极磋商和对话。这种互动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此外，正如荷兰所指出，这样做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此类行动的任务，从而使这些任务得以更有效地完成。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埃及、印度尼西亚、乌拉圭、巴西、秘鲁、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等国支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时磋商任务的界定、修正或延期等事项。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特别指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拥有“在实地积累的知识和面临的挑战”，这是“安理会讨论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的一种资产”。在埃及看来，“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应当讨论相关维和特派团的长期政治战略”。对乌拉圭而言，“听取来自实地的声音将使任务授权更加可信，更加切合实际”；或如巴基斯坦所指出的，“它们参与特派团组建的进程，将利于处理与指挥、控制、沟通、协调及特派团之间调动有关的许多问题”。

2. 区域机关、机构、办事处和对应方

包括中国、乍得、尼日利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阿尔及利亚、南非、苏丹、突尼斯、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埃及、哥斯达黎加和卢旺达等国家的代表团还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大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及其次区域机制的参与力度并增强与他们的合作。

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还要求更加认真地支持联合国与各种区域组织和对应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在预防和处理冲突方面的各种伙伴关系和互补作用。巴西还进一步指出，需要考虑新方法以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埃及强调有必要建立切实可行和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正如卢旺达概括指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经常磋商对安理会来说具有极大的附加价值……以便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这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从一种日常管理危机的文化转向一种有效预防冲突的文化”。

有关旨在加强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的具体建议，南非促请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033(2012)号决议。该决议决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磋商制订更多方法来加强两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提高年度磋商会议的效力、及时举行磋商和两个理事会酌情协作派出实地特派团，以便就每个案例制订有一致性的立场和战略，应对非洲的冲突局势。谈到南苏丹局势时，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不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该案，也不顾在非洲联盟层面上正在开展的进程，准备实施制裁，南非则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与非洲联盟协调立场。

五. 下一任秘书长的甄选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合作这一专题时，大多数发言者指下一任秘书长的任命是明年要作出的主要决定之一。如哥斯达黎加所述，“下任秘书长的选举将是一次黄金机会，可藉此提高这一进程的平等性、透明度、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并进一步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因为这是一项不单由安理会 15 个成员国而且还由全体会员国作出的决定”。

大会主席作了定调发言，回顾指出，“通过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一致为前进道路提供了明确导向。具体而言，会员国要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邀请及时提出候选人，并介绍整个程序，以此启动这一进程。还设想由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不断地联合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以及包括简历在内的附件”。

A. 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更多会员国参与

捷克共和国认为秘书长甄选方式已经过时，为避免这种方式，会员国总体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广泛确认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为这一甄选程序提供了准则框架。正如卢旺达所强调，这有利于本组织的公信力。巴拉圭还呼吁这一进程具有活力，呼吁安理会和大会以相互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方式行事，而波兰则认为加强与候选人互动也是这一程序应遵循的一项准则。爱沙尼亚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下一任秘书长任命问题提出补充意见，明确指出必须确保，不仅所有会员国，而且广大国际社会有机会了解提名的候选人有何长远规划，并有机会与他们进行互动交流。

为此，在整个辩论中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a) 为甄选进程订立明确时间表(墨西哥)；

(b) 公布定期更新的候选人名单或分享候选人信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哥伦比亚)，让会员国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南非)；

(c) 安排与参选候选人会晤和听询会(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建议通过在大会进行一系列互动对话落实上述活动。关于与安全理事会互动的方式，另一些国家提到了“阿里亚办法”会议(墨西哥、荷兰(也代表比利时和卢森堡)、南非)；

(d) 秘书长应按常例发布报告，汇总会议记录(印度)。

B. 候选人的简介

会议期间与甄选程序问题一并提出、大会主席一开始便强调的第 69/321 号决议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涉及候选人的简介。美国期待一个能为秘书长一职提出最

佳可能人选的进程。埃及补充指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69/321 号决议为启动一个透明的任人唯贤甄选程序铺平了道路”。教廷回顾指出，会员国认为，合格候选人的标准必须包括业经证明具有领导才能和管理能力，具有广泛的国际关系经验，并有强大的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爱沙尼亚方面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这一问题作了补充发言，认为主要关切问题应该是确保最佳候选人脱颖而出，并根据具体的甄选标准加以考虑。南非建议，应当与会员国协商，并且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其它来源，例如过去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遴选标准的报告，制订出一套标准。

C. 性别平等/女性候选人

呼吁提出女性候选人在整个辩论中也获得强烈赞同。立陶宛、教廷和突尼斯强调，必须考虑基于性别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德国和法国坚决支持大会第 69/321 号决议中的呼吁，其中邀请会员国考虑为秘书长职位提出女性候选人，因为迄今历任秘书长都是男性，而联合王国则申明，任命一位女性担任秘书长将会更加有力。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建议从一开始就考虑到这一因素，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发出的信函中呼吁提出合格的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波兰还支持将妇女平等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因为它们认为，选择一位女秘书长将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实现性别平衡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阿根廷表示，(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候选人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候选人为女性，爱沙尼亚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这一问题提出补充意见时认为，在作出最终决定时，应该优先选用具备同等条件的女性候选人。哥伦比亚回顾有 48 个会员国加入了为秘书长职位寻找合适的女性候选人的倡议，认为妇女在此新阶段可发挥的历史性作用将是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开始。

D. 地区轮任

有人还对地域轮任是否有任何规定表达了意见。教廷和突尼斯赞成不仅从性别角度、而且从地域均衡角度来考虑候选人的平等和公平分布。波兰回顾指出，在本组织 70 年历史中，从未从东欧国家候选人中任命秘书长，因此，支持安理会在向大会推荐候选人时适当考虑地区轮任的做法。

E. 程序的启动/作出决定的时间

俄罗斯联邦表示，没有看到立即启动甄选程序有何实际价值，但若干代表团却持相反的看法，并期望安理会努力确保对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第 69/321 号决议全面和迅速地采取行动。

要求尽早启动甄选程序的有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和南非,其中爱沙尼亚表达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希望,即希望在今后几周收到联名信,以便在 2015 年底前启动整个进程。正如大会主席所强调,尽早启动程序的出发点源于一项谅解,那就是,为在本组织担任职务者就职前提供充足的准备时间对于确保过渡期间有效履行责任至关重要。

F. 在安全理事会内:程序建议和多名候选人

谈到安全理事会内的程序,印度认为,重要的一步就是取消使用不同颜色纸条进行秘密意向性投票的做法,⁶ 因为这样做使五个常任理事国甚至能在不亮明身份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印度还补充说,讨论应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进行,最好是公开会议,但不必一定如此。

与此同时,印度与乍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和南非一起支持呼吁大会能够在数名候选人之中作出选择。如印度所说,“虽然大会的声明中未做明确规定,但是我们认为,并不存在有碍安理会这样做的任何法律障碍”。提出的理由包括:使全体会员国能够作出任命;确保这一甄选程序包括一次选举,而不仅仅是任命,以便大会在本组织最高职位的人选上可以有更大的发言权。

G. 任期和连任

1946 年,大会第 11(I)号决议决定,首任秘书长任期 5 年,可再连任 5 年。但该决议特别规定,“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日后经验修订此后秘书长之任命条件”。

尽管 5 年任期已成惯例,但是可以酌定。因此,一些会员国表示支持有关未来秘书长当选只任一期的原则,即便如危地马拉在提及第 69/321 号决议的规定时所指出,尚未就秘书长的任期和连任达成一致意见。乍得和南非的意见就不尽相同,后者特别提到任期 7 年,尼泊尔则认为,秘书长的任期应该是固定的,不得延长,以确保任期的力度和效力,防止第一个任期被用来确保获得第二个任期。爱沙尼亚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补充意见时谈到尚待解决的问题,期待在该届会议上彻底讨论秘书长的任职期限问题,包括不得连任的一届任期方案。

⁶ 1981 年,安理会开始实施意向性投票的做法,即安理会成员可以此表明鼓励或劝阻。1991 年,在意向性投票后期阶段中出现了彩色编码投票的做法,即红色为常任理事国,白色为选举产生的成员国。通过利用这一程序,就可以进行非正式投票,而不用在安理会会议厅举行正式会议或进行正式投票。

六. 后续行动

A.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正如为辩论编写的概念说明所指出，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自身，建设性地处理若干工作方法问题，从而使其工作方法成为一个动态和持续的进程。

在整个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推出的一些创新做法，经常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随后商定的说明⁷所载的一系列先前商定的措施。但正如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明确指出，自主席说明(S/2010/507)发布以来，安理会商定了其后10项说明，但这些说明的落实情况往往证明是令人不满意或不一致的。因此，在普遍呼吁进一步落实这些说明的同时还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及需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和取得进展的手段，包括通过非正式工作组这一途径。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六个成员(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要求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以本次公开辩论成果所产生的共同行动要点为基础。阿根廷提议，继举行公开辩论后，非正式工作组考虑到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运作方式商定的领域，强调两个具体问题：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适当程序问题，特别是就个人的列名与除名而言；安理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问题。⁸

B. 安全理事会

与此同时，巴拉圭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落实辩论结果。为促进采取后续行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安理会编写一份说明，合并和精简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所有决定。

日本在没有具体说明发言场合的情况下指出，应从理论走向实践，并补充说，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将安理会一些看不见的习俗和惯例进一步法规化。哥斯达黎加指出，尽管会员国发出了呼吁，但迄今尚未通过一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及其后更新说明的行动计划。

⁷S/2012/402、S/2012/922、S/2012/937、S/2013/515、S/2013/630、S/2014/268、S/2014/393、S/2014/565、S/2014/739 和 S/2014/922。

⁸关于第一个问题，阿根廷赞成在各制裁委员会中纳入监察员，就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始，以此作为第一步。关于安理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问题，阿根廷指出，尽管安理会定期从国际刑院检察官那里收到安理会多项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但却不采取任何行动以作回应，甚至当国际刑院告知安理会，安理会决议规定安理会应给予合作时，也未提供合作。

七.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19)

2015年10月30日，即安理会就工作方法举行公开辩论后10天，安理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5/19)。

该声明是安理会近十年来第一次完全针对工作方法作出的决定，是安理会总体实践中极少的此类文件之一；尽管最初的草案文本由安哥拉、新西兰、西班牙分发，但最后文本是安理会所有成员建设性参与的结果。

该声明以辩论期间触及的若干问题为基础，指出了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某些领域取得的进步，同时在其他方面重申安理会先前所作的承诺。但该声明的最重要贡献也许是主席(西班牙)在声明通过会议上所作的总结所述：“我想这是一个良好的迹象，表明我们能够通过和颁布使我们有共同义务在今后继续以更高效率和更大奉献精神开展工作的文书”。
